

证券代码：836143

证券简称：微力量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湖南微力量艺术教育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章程第三条 公司英文名 “Hunan Micro-Power arts education and media Company Limited”	修改为“Hunan Micro-power Arts Education & Media Co., Ltd.”
章程第十六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互联网教育咨询服务；营业性文艺表演；网络技术的研发；音乐及视频产品互联网销售；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服务；图书出版；音像制品出版；期刊出版；广告设计；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艺术表演场馆管理服务；广告制作服务、发布服务；舞台表演艺术指导服务、道具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修改为“营业性文艺表演；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服务；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广告设计；艺术表演场馆管理服务；教育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发；音乐及视频产品互联网销售；图书出版；音像制品出版；期刊出版；舞台表演艺术指导服务、道具服务；广告制作服务、发布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章程第十六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	修改为“营业性文艺表演；舞台灯光、音响

咨询服务；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互联网教育咨询服务；营业性文艺表演；网络技术的研发；音乐及视频产品互联网销售；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服务；图书出版；音像制品出版；期刊出版；广告设计；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艺术表演场馆管理服务；广告制作服务、发布服务；舞台表演艺术指导服务、道具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备安装服务；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广告设计；艺术表演场馆管理服务；教育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发；音乐及视频产品互联网销售；图书出版；音像制品出版；期刊出版；舞台表演艺术指导服务、道具服务；广告制作服务、发布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章程第四章第二节第四十二条修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修改为“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章程第四十三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原则上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同时，公司提供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修改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同时，公司提供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章程第四十九条“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修改为“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章程第五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会议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向其他股东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	修改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会议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决议事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章程第五十二条“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修改为“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增加内容：“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章程第五十三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修改为“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章程第五十五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修改为“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章程第七十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修改为“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章程第七十五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修改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它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章程第七十九条“除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	修改为“除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的提案

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章程第八十一条“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修改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章程第九十一条修改“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证券监管机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 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修改为“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十）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增加内容“（十一）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章程第九十六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修改为“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增加第九十七条“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

	董事补选。辞职报告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章程第一百零五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对需要报股东大会的事项报股东大会批准。”	修改为“第一百零六条”原条款内容不变，增加内容“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章程第一百零七条修改“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六）董事会闭会期间，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三条”原条款内容不变，

	增加内容“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五条”原条款内容不变，增加内容“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记录人、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为“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章程第一百二十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修改为“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增加第一百二十七条为“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修改为“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责任。除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在此情形下，辞职报告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	修改为“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以确保监事会

会议事规则由股东大会批准。”	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由股东大会批准，并作为本章程附件。”
章程第一百四十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修改为“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二）事由及议题；（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修改为“第一百四十二条”原条款内容不变，增加内容“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公司网站、电话咨询、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媒体采访和报道、股东大会等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修改为“第一百六十二条”原条款内容不变，增加内容“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章程第十四章“附则”	修改为“第十五章 附则”原条款内容不变。 增加内容“第十四章 公司党建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条件的，设立党的基层组织。公司党建工作由股东或者高管负责。公司鼓励把业务骨干培养成中共党员，把中共党员培养成公司骨干，暂时没有中共党员的公司应建立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党组织是党在公司中的战斗堡垒，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引导和监督公司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应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的人员、经费和场所等保障。”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规范治理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信息为准。本次章程修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和决策效率，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仍将恪尽职守，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范治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会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决议》。

湖南微力量艺术教育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